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函告，获悉陈志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志江	是	25,770,000 股	2017 年 3 月 15 日	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2%	个人融资
陈志江	是	14,500,000	2017 年 3 月 15 日	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2%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志江	是	20,900,000 股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1%
陈志江	是	20,900,000 股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1%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志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67,756,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6%，累计质押股份 223,206,68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3.36%，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